



人和人 律师事务 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8



RENHEREN LAW FIRM

12楼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关于山河智能
2022 年第
法

〇二二年三月

二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

常德 益阳 岳阳 张家界

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 人和人律师大厦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梅

TELE (电话): 86-0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0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d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dlawyer.com

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致: 山河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

根据《

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

督管理委员会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接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山河智能或其他有权机构

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河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

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

.cn)刊登了《山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的通知》。

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票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

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

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

案,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星期

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五)。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方式召开,其中,除现场会议外,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

湖南长沙岳麓区麓谷基地,会议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星期五)15:00分

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

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

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

通社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股东



深圳证

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式对本次股东大会;

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

的规定。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况为:

台提供的数据,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613,277)股,占上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91,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

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138,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42%);通过

(25,245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4,475,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17人),代表股份(8,866,483)股,占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55%)。其中:



票的
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通过网络投
%】。
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26,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80

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资格。

二、表决程序及计票过程

大会由董事长胡卫华主持，会议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表决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
清占，网络投票表

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

三、会议对《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

同意【391,567,9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0】

反对【46,000】股，

状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812%】; 反
弃权【0】股

同意【8,820,48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

反对【46,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8%】;

【0.0000%】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山河智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
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 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山河智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山河智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山河智能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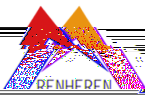
正本壹份, 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 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 由本所留存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限公司 2022

【本页为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杰

见证律师：周子豪

裴嘉帅

年 月 日